

关于对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118 号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通知书》【(2017)粤 0304 执 9479-9480 号】,显示福田法院将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你公司持有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富”)146,473,200 股股份进行拍卖、变卖。你公司迟至 12 月 18 日方通知珠海中富并由其于 12 月 19 日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涉诉案件执行进展公告》予以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3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

